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劉俐良
電話：(02)2349-2844
電子郵件：11_li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25001466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院頒方案宣導計畫112年度宣導重點1120206

裝

主旨：為因應當前重大交通問題，統一全國年度道安宣導主題，本部修正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2年工作計畫之宣導重點，請轉知各相關宣導機關（如執法、宣導、監理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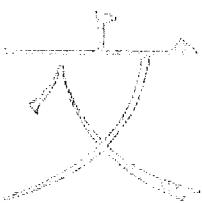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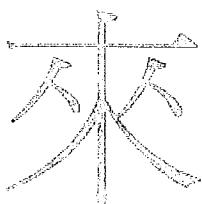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道路安全全國統一宣導重點如附件，請參照配合加強宣導。
- 二、本部112年將統一製作相關主題文宣，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供各機關單位下載，請配合透過地方通路加強宣導。
- 三、院頒方案工作組別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」所列「配合全國道路安全策略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與政策計畫」，請配合依據說明一調整宣導主題及對象。另除上開四項主題外，縣市得自行分析縣市交通特性，並敘明理由至多可提二項宣導主題納入宣導。提報細部計畫時，請一併列明各主題宣導經費占比。

正本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連江縣道路交通

安全聯席會報、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
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內政部警政署
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

院頒「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工作計畫
更新 112 年度宣導重點

112. 2. 6

期程	宣導主題
第一季(1-3 月)	看到閃光紅燈、「停」標誌及標線，車輛應停車（車輪須完全停止狀態），確認無人車再通過。
第二季(4-6 月)	行人不要在路段中穿越道路，請走行人穿越道。
第三季(7-9 月)	路口有行人穿越，汽機車務必「停車」讓行人先行。
第四季(10-12 月)	行經設有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、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，均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

(上面相關文宣或影片，可至交通安全入口網 168.motc.gov.tw

內搜尋)

。